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温州新宝贸易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温州新宝贸易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新宝贸易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温州新宝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新宝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
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债权基准日:2018年12月27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	抵押物
1	温州龙铸钢铁阀门有限公司	17999998.55	1268525.95	浙江东风化工有限公司、温州宏泰合革有限公司、煌盛集团有限公司、邵康礼、张美玉、林新建、邵凌俊、温州龙铸钢铁阀门有限公司	抵押物1、林新建名下坐落于学院东路学院大厦1502室房产;抵押物2、邵凌俊名下坐落于龙湾区永中街道永顺路181号瑞蒙商厦1-2幢187-18室房产;抵押物3、煌盛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雁荡西路45号房产及土地(二抵)
合计:19268524.50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13705883690
温州新宝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年1月14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下列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请下列各债权的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月14日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协议:8099130205 借款合同:8001140929、8001140752、8001140748、8001140744	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云飞、应春富	抵押合同:8099130205-1;保证合同:8099130205-2、8099130205-3
台州和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协议:8099140503 借款合同:8001141107、8001141108	玉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周夏龙	抵押合同:8099140503-1、8099140503-2、8099140503-3、8099140503-4;担保合同:8099140503-5
浙江理德商贸有限公司	授信协议:8099140504 借款合同:8001141110、8001141111、8001150424	玉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周夏龙	抵押合同:8099140504-1、8099140504-2、8099140504-3;担保合同:8099140504-4
浙江勤丰海运有限公司	授信协议:8299140507 借款合同:8201140617、8201140616、8201140615、8201140614、8201140613、8201140612、8201140610	浙江勤丰海运有限公司、梁茶清、莫普福、浙江尚信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8299140507-1;担保合同:8299140507-2、8299140507-3、8299140507-4
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	授信协议:6699140503 承兑申请书:6631140503 借款合同:6601140506、6601140507、6601140508、6631140503	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岱山县金港船舶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何海、何瑛	抵押合同:6699140503、6699140503-1;担保合同:6699140503、6699140503-1、6699140503-2
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	授信协议:6699140703 借款合同6601140708	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岱山县金港船舶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何海、何瑛、虞元杏	抵押合同:6699140703;担保合同:6699140703-1、6699140703-2、6699140703-3、6699140703-4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华锐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华锐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JH-B-2019-001),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金华锐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华锐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金华锐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金华锐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8338058
【浙江金华锐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326138355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锐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抵押物
4	兰溪富民包装有限公司	694.96	17.46	吴慧平、孙小莲	兰溪富民包装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兰溪市永昌街道海潮塘的工业厂房。
合计		694.96	17.4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JSXDZ003、ZJSXDZ00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联系电话:
边晓联系电话:0575-871157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8年12月26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诸暨市三峰机械有限公司	诸店2015人借0986	28,706,258.04	6,009,836	59,817.34	浙江永成机械有限公司、陈雪峰、周轩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浙江艾默德零部件有限公司	诸店2016人借0546	3,275,783.57	548,305.05	0	浙江永成机械有限公司、陈雪峰、周轩如
合计			31982041.61	6558141.05	59817.34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中长城(浙)合字[2018]405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
朱亦鑫联系电话:0571-8516789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炬彬管业有限公司	2016年(诸暨)字0707号	1777.85	27.20	0	袁红波、冯姚丽、诸暨市长今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合计			1777.85	27.20	0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杭州坤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谢爱青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坤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谢爱青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谢爱青。杭州坤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谢爱青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谢爱青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谢爱青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57720562
谢爱青 联系电话:13305770219
杭州坤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爱青
2019年1月14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温州玉苍钢业有限公司	5764.95	802.16	6567.11	保证人:温州华迪轧钢有限公司、浙江丰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孝迪、陈继涨、陈建成。抵押人:温州玉苍钢业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谢爱青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杭州坤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